

合作方廉洁自律承诺书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自愿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开展商业等经济活动，互惠共赢；为规范交易、商业合同、协议的履行，确保从商业交往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特作以下承诺：

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中，本公司（含公司工作人员，下同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，决不通过不正当的方式、手段、途径为本公司或个人谋取利益。

一、本公司决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（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，下同）馈赠礼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）。

二、本公司决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，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按摩和高尔夫球等）消费。

三、本公司决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就业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旅游、度假、食宿、购物、学费、子女出国留学等）。

四、本公司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诱使本公司违反本《承

诺书》行为倾向的，应对其立即警示、纠正并及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

五、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此承诺，经贵公司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，本公司自愿承担以下惩罚：

（一）本公司同意按照违规行为涉及的商业合同总标的金额的 5%向贵公司支付罚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被依法查处的，贵公司有权立即取消该合作项目（如：已中标，则中标无效；已签订合同的，中止执行）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，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方组织的所有商业活动。

此承诺书在与贵公司交易、商业交往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。

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
承诺方（盖公章）：

承诺方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